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壽險附約簡介

(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險種代碼：57

88年9月7日台財保字第880614762號函核准
99年4月14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09902522151號令修正

- 一、**投保方式**：本附約附加於團體壽險主契約。
-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壽險主契約之規定，惟子女投保年齡為15足歲以上。
- 三、**保險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壽險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五、**保險金額**：
 - (一)本附約保險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壽險主契約保險金額。
 - (二)10萬元~1,000萬元。(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受上述投保金額限制外，且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六、保險範圍：

(一)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罹患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

本附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起保日後第三十一日起初次罹患下列各疾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癱瘓或須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手術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1. 心肌梗塞。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 腦中風。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5. 癌症。
6. 癱瘓。
7. 重大器官(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及骨髓移植)移植手術。

(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101.1版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三)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第 20 條全殘廢項目表所列項目之一，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

七、除外責任：詳保險單條款第 23 條。

八、健康聲明書：無論團體人數多寡及保額大小，均需填送「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九、體檢規定：本附約保險金額須與主契約保額合併計算。

(一)免體檢件：

年 齡	保 額
40 歲以下	500 萬元以下
41 歲～50 歲	300 萬元以下
51 歲以上	200 萬元以下

(二)逾免體檢件範圍者，專案簽核。

十、保險費：依本公司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險費。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總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8 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92 號 11 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33066 桃園市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17 號 11 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 之 113 號 17 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7 樓 (03) 835-6492

賜教處：